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ier 海尔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交換要約的本公司可能私有化，本公司與可能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要約的每月更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更新。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有關證券數目的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5,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2.84港元獲行使，使5,000新股獲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816,868,978股股份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最多450,2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可能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可能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要約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可能要約人與本公司日後就可能要約進行的任何討論未必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除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雲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雲杰先生(主席)、解居志先生及李華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及楊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鄭李錦芬女士、宮少林先生及馬長征博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在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且確認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